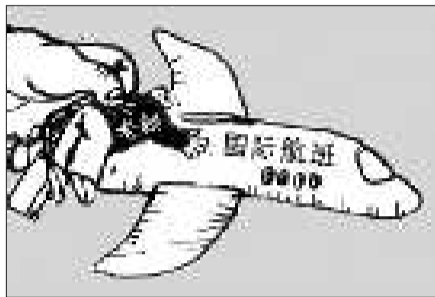


# 42名“老赖”被限制高消费

## “黑名单”人员出门不得坐飞机

枣庄市6家企业和42名被执行人因拒不履行偿还借款或贷款义务,规避法院执行,被法院列入了限制高消费“黑名单”。



## 一“老赖”规避法院执行长达五年

记者了解到,枣庄东方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自2006年6月起,先后从银行贷款、向私人借款本息共计3500余万元,合同到期后,

公司法人想方设法拒不偿还银行贷款及私人借款。经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依法裁定这个公司10日内偿还借、贷款。判决生效后,

这个公司的法人董业武竟将该企业有意租赁给个人经营,以此规避法院执行长达5年多,至今仍没有偿还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东方水泥

公司和董业武的这种不诚信行为受人谴责,是枣庄中院限制高消费头号企业,董业武被列为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第一人。

## 假离婚、假破产等赖账花样繁多

记者了解到,规避执行已成为法院“执行难”中的顽疾。从枣庄列入黑名单的6家企业和42名被执行人或其法人代表规避法院执行的

伎俩看,他们的行为可谓五花八门。

主要形式有:有的公款私存,有的将财产登记到案外人名下,有的低价转让财产;有的与法院

执行人打“游击战”;有的假协议离婚,转移财产;有的与第三人串通,假诉讼、假破产;有的剥离企业有效资产另立新公司,玩“金蝉脱壳”之计,悬空

债务;有的庭上和解,庭后“翻脸不认账”;有的以明显低价签订合同,将房产长期出租等。这些行为导致了法院的“执行难”。

## 坐飞机、住星级宾馆等高档消费被限制

记者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被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用其财产支付费用的行为主要包括: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

场所进行高消费;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旅游、度假;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

费行为。

被执行人有上述消费行为的,执行法院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张文亮告诉记者,这些被限制高消费的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均因拒不履行偿还借款或贷款义务而被限制高消

费,经过法院调查,怀疑这些被执行人拥有履行其义务的能力而故意以各种手段拒绝履行,例如转移财产、过户房屋等行为。

张主任还告诉记者,此次的高消费限制令没有期限,直至被限制人履行其因拒不履行偿还借款或贷款义务,限制令才作废。

## 社会监督确保高消费限制令执行

张主任告诉记者,由于目前还没有统一的系统来监督高消费限制令的执行,所以暂时只能通过社会监督来确保其执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将上述6家不诚信企业、42名被执行人或

其法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额未到位标的额(未偿还债务)在当地媒体公告的同时,还将公告的内容分别送交枣庄市及周边的银行、保险公司、飞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星级以上宾馆等消费场所、汽车销售

商、住房开发商、高收费私立学校等机构,让高消费窗口协助并依法拒绝这些“黑名单”中的企业和被执行人或其法人发生高消费行为。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的目的、步骤、要求,向

媒体并且通过媒体向社会进行通报,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主动争取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和协助配合,切实增强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本报见习记者 李淼

## 延伸报道

# 枣庄开展规避执行专项活动

记者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所谓规避执行行为,是指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对生效法律文书负有义务的其他人,采取转移、隐匿财产或为财产设置障碍等方式,造成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已达到逃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

记者还了解到,枣庄市将开展为期一年的

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目前,部分执行人抗拒、逃避、规避执行现象严重,方式方法日趋隐蔽和复杂,加之我国目前社会信用和惩戒机制尚不健全,规避执行的形式十分严峻。为切实改变目前大量被执行人规避执行,严重影响执行秩序和效果的现状,按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枣庄市将开展为期一年的规避执行专项活

动。

规避执行目的,就是为有效遏制民事执行中的规避执行行为,最大限度地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以规避执行行为制定相应的反制措施,从而有效提升甄别各类规避执行行为的能力,有的放矢地开展规避执行工作,使执行工作外部环境进一步优化;深入贯彻落实最高

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和完善枣庄市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和财产调查等规避执行对策及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被执行人的财产追查机制,在加强与执行联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上取得重大进展;加大对抗拒执行、妨害公务等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基本形成执行抗干扰机制。

见习记者 李淼

## 动车首日执行实名制

# 被检旅客全过关



检票员陈明贵正在对检查旅客的车票和身份证。

6月1日是动车组售票实行实名制的第二天,本报记者来到枣庄西站采访,看实名制措施实施,旅客乘车需要留意什么?这一措施的推行,相比以往,会对乘客外出带来哪些不同的变化?记者带您一探究竟。

## “先上车后补票”行不通了

6月1日12时左右,记者在枣庄西站二楼的动车候车大厅看到,在这里候车的乘客不少,这些乘客都购买了动车组实名制车票。乘客刘先生告诉记者,他很支持动车车票实名制,觉得这样很踏实,车票是个人专用的,别人拿了车票也没用。

不过,在动车组实行实名制第一天,部分旅客的烦心事也不少。汪先生是上海人,在台儿庄开完会刚赶回来,他想坐动车赶往济南。由于快发车了,他来不及买票,想先上车然后在车上补

票。由于动车组实行实名制后,乘客必须持有实名制的车票才能上车,枣庄西站的工作人员拒绝了汪先生的请求,汪先生只得重新排队买票,改坐下一列动车。

“动车组列车实行实名制,如果让这两位先生上车的话,动车组实名制就没有什么意义了,而且对其他购买实名制车票的旅客也不公平。所以,我们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证动车组车票实名制实施。”枣庄西站工作人员说。

## 提前20分钟检票

动车D30从上海站发往北京南站,12:54从枣庄发车。1日,在枣庄西站乘坐这列动车的人不少,由于是动车组售票实行实名制的第二天,12:30检票人员早早做好了检票的准备。

枣庄西站检票人员介绍,以前动车组检票是提前15分钟,由于实施动车组车票实名制,所以他们就提前20分钟就开始准备,先让旅客排好队,并

让他们准备好车票和身份证。

“虽然实名制车票得检查身份证和车票,但是提前准备的人不少,检票的也比较快,不会浪费太多时间,能保证乘客顺利检票上车。”该检票人员说。

检票人员还介绍,D30这列动车在枣庄西站,总共有38名乘客上车,车票和身份证全部符合,没有一个乘客出现问题。

## 十天只有三名乘客办理临时身份证

如果旅客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购票,乘车的旅客,需到车站铁路公安制证窗口开具临时身份证明。枣庄车站派出所已经在售票厅设立了临时制证窗口,不过,枣庄车站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来窗口开临时证明的旅客并不多。

“从5月22日到6月1日,我们窗口临时证明只办理了三个,多数购买动车组实名

制车票的旅客都能携带身份证明。”民警介绍,之所以旅客都能携带身份证来购票,主要是因为现在旅客的意识提高了,只要外出旅行的乘客都有携带身份证的意识。

该民警还告诉记者,她办理的三张临时证明,有一个是2代身份证还没有办理出来,另外两个是因为有急事买票,所以没有携带身份证明。

## 动车组旅客实名验票全检变抽检

5月31日晚,记者从济南铁路局获悉,鉴于前期实名制销售情况较规范,同时为避免全检导致旅客进站时间大幅延长,济铁决定将实名制初期计划的全员验票变为抽检。据介绍,坐动车组的旅客进站时抽检全列人员人数的5%,上车后再抽检5%。

根据初步确定的抽检比例,旅客进站时将按照列车全员的5%随机验票;同时,上车

后,乘警和列车员将再抽检5%,对于车上查出票证人不符的将按照无票处理。

“虽然是抽检,但检票的时间比以前变长是肯定的。”枣庄西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建议乘客至少要提前30分钟进站候车,以免因查票耽误行程。同时,一定要记得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忘带证件可以到公安制证窗口补办临时身份证明。”

本报记者 王健